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　5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瑞佳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叶瑞佳,女,1980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20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中交地产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主任、总部党支部书记;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中交地产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主任、总部党支部书记;2024年12月至今任中交地产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职工代表监事。

叶瑞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叶瑞佳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郭主龙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78人,代表股份424,111,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679%。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77人,代表股份34,432,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88%。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377人,代表股份34,432,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88%。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郭主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929,79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9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250,49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84%。
1.02选举薛四敬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928,49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9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249,19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46%。
1.03选举徐爱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921,82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242,52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52%。
1.04选举王尧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917,99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238,68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41%。
1.05选举杨光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917,01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238,7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41%。
1.06选举陈玲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923,65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244,34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05%。
(二)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刘洪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922,90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243,60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84%。
2.02选举唐国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918,08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238,7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44%。
2.03选举谭敬慧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920,41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241,11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11%。
(三)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获得420,918,92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31,23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68%。
3.02选举王戈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获得420,923,97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31,244,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14%。
(四)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23,035,4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2%;反对887,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弃权18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3,356,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36%;反对88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7%;弃权18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五)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423,027,2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897,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弃权18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3,347,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98%;反对897,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0%;弃权1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5—02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金街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6,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大额存单
●现金管理期限:1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金额为16,000万元,赎回的本金及其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止息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1	工行金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35期C款(代码:25ZH035C)	结构性存款	16,000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4月14日	16,000	23.22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1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6.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2021年12月6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2024年12月、2025年2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20000011775400171611 42及10262000001075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行金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个月)	大额存单	16,000	1.15%	15.12	1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	否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工商银行大额存单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个月)
产品期限	1个月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购买金额	16,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年4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5月14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5%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21,633,967.35	40,737,527,662.60
负债总额	20,682,813,681.41	20,202,359,48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8,820,285.94	20,535,168,175.00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3,604,221,431.18	1,638,526,238.89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59%,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王府井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工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55,000	155,000	56.875	0.00
2	北京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83,000	83,000	92.27	0.00
3	北京银行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75	0.0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6,000	66,000	142.51	10,000
5	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103,000	-	-	103,000
6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24,000	-	-	24,000
7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16,000	-	-	16,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202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2,858,043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23,828,420股减少为920,970,377股,注册资本将由923,828,420元减少为920,970,37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知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5年4月17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5号楼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7475621
5、邮箱:ir@mg-p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5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1,974,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0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湖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陈湖雄先生、董事陈雪玲女士、董事付昌先生、独立董事潘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白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893,657	99.9874	22,062	0.0034	58,400	0.0092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895,057	99.9876	20,662	0.0032	58,400	0.0092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893,657	99.9874	22,062	0.0034	58,400	0.0092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929,557	99.9930	21,562	0.0033	23,000	0.0037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892,657	99.9873	20,662	0.0032	60,800	0.0095

6、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924,157	99.9922	22,062	0.0034	27,900	0.0044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45,499	99.8709	24,562	0.0591	29,000	0.0700

8、议案名称:关于拟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35,177	99.8460	27,884	0.0671	36,000	0.0869

9、议案名称:关于拟定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7,845,436	97.7991	14,093,683	2.1953	35,000	0.0056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376,764	99.7511	1,535,655	0.2392	61,700	0.0097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929,035	99.9929	23,484	0.0036	21,600	0.0035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922,857	99.9920	22,162	0.0034	29,100	0.00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610,957	99.9369	21,562	0.0305	23,000	0.0326
7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1,445,499	99.8709	24,562	0.0591	29,000	0.0700
8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1,435,177	99.8460	27,884	0.0671	36,000	0.0869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9,058,164	97.7392	1,535,655	2.1734	61,700	0.0874
1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70,610,435	99.9361	23,484	0.0332	21,600	0.03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0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7、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加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议案7、8的关联股东为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其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36,000,000股、14,662,558股、14,493,900股、13,609,300股、13,609,300股和8,1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蒋文俊、周芙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8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至4月11日召开书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7%,最高成交价为1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元/股,成交金额6,248,7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4月15日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4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触及涨停,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1日起,股价累计上涨36.85%,平均换手率5.08%。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4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最新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67.85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25.43倍,公司股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从事连锁超市、百货商场的连锁零售业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四、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的公司10,140,000股、2,660,000股,合计12,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
● 本次司法拍卖共两场,成交合计金额为182,070,8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用户姓名王梅耳、佟亮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其中王梅耳竞得10,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佟亮竞得2,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受让方在受让上述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司法拍卖前,承立新先生持有74,949,42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若本次拍卖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承立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74,949,421股下降至62,149,4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7.00%下降至14.10%。
● 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无锡中院于2025年4月15日10时至2025年4月16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对承立新先生持有的公司1,280万股(266万股+1014万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结果
公司从无锡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上述被拍卖的股份已成交,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标的物名称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4万股恒润股份股票及相应分红,证券代码603985、无限售流通股	P7202	王梅耳	10,140,000	143,921,040.00	2.30%
266万股恒润股份及相应分红、证券代码603985、无限售流通股	J2206	佟亮	2,660,000	38,149,760.00	0.60%
合计			12,800,000	182,070,800.00	2.90%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前,承立新先生持有74,949,42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若本次拍卖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承立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74,949,421股下降至62,149,4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7.00%下降至14.10%。
2、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以无锡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